

证券代码：002779

证券简称：中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投资方式：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；

2、投资金额：公司拟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；

3、特别风险提示：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操作风险等变化影响较大，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，本着安全、谨慎的原则，公司拟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目的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2、资金来源：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3、投资额度：不超过20,000万元人民币，额度在规定期限内可滚动使用，

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应超过投资额度。

4、投资主体：本公司。

5、投资方式：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，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1年（开放式、定期开放式产品除外）。

6、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7、委托理财执行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间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。

8、本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。

三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谨慎开展相关委托理财业务，将加强对相关委托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，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1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，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，并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，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审议停止该投资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等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业务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对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，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相关意见

1、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

本着为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，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等，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1年（开放式、定期开放式产品除外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建立的《资金理财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、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，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